2020年度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确保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公开、公正、有序、高效的开展，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应急〔2020〕13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项目申报范围

2020年度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六类项目：

1.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投入、现场应急救援费用支出补助；
2. 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设、装备及安全生产执法装备购置项目；
3.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验馆建设及运营；
4. 重大减灾示范点创建项目；
5. 省、市安委会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治理项目；
6.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与消除，危化、矿山工艺技术提升改造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及申报资料

（一）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杭州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3.申报项目符合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政策和相关建设规划要求；

4.无不良诚信和违法记录；

5.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包括申报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资料（见附件1）

1.项目计划任务书：主要包括项目总投资、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绩效目标、验收考核指标、专项资金支持额度及用途等内容；

2.项目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

3.项目建设方案或方案可行性报告，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文件；

4.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5.其他需要提供材料。

申报资料均采用电子版（WORD或PDF格式），通过网上申报。

三、项目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项目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单位编制好相关项目申报材料后，按照《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对需要进行初审的项目及申报材料报送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初审；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属地财政部门联合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二）项目申报时间

2020年市应急管理局受理专项资金申报时间截止为8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黄璐璐 电话：85259648。

四、工作要求

（一）严密组织实施。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后，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修订了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部门和各区、县（市）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并分析研究本部门、本地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推进情况，按照激励引导、注重绩效、突出重点、强化保障的原则，确定扶持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建设重点，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组织推荐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二）严格工作责任。项目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严格按申报建设的内容和计划保质保量地进行建设，项目投资要设专账核算，专项资金严格按规定使用。各部门和各区、县（市）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申报项目严格审查，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把关，同时要加强项目建设和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按期按质进行建设和专款专用。

（三）严格规范程序。各部门和各区、县（市）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部门、本地区的项目申报，认真、严格地进行项目审核和上报推荐，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操作过程的规范化、申报项目的真实性。

附件1

（申报材料式样）

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 类）

项目申报单位：

项 目 名 称：

项目主管部门：

申 报 材 料：

1.项目计划任务书

2.《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3.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方案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项目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审批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5.项目实施单位经营状况、自筹资金及其资金来源落实证明材料

6.工商营业执照、机构代码等证照复印件

7.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

附件2

杭州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人 |  | 申报人联系方式 |  |
| 项目合同金额 |  | 申请补助金额 |  | 是否为政府 □是承担项目 □否 |
| 项目简要说明（项目申请理由、主要内容、预计成效、实施周期） |  |
| 单位负责人意见 |  |
| 区县财政局意见 |  |
| 区县应急局意见 |  |

申报时间：

附件3

2020年度市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汇总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项目地点 | 申报金额（单位：万元） | 备注 |
|  |  |  |  |  | 属区管项目，应急管理局应注明区财政局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